

精准扶贫时期财政扶贫与金融扶贫的绩效比较*

——基于扶贫对象贫困程度差异和多维贫困的视角

吴本健¹ 葛宇航¹ 马九杰²

摘要：缺乏资金是贫困户的核心特征，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作为为贫困户提供资金的两种主要手段，被广泛应用于各国的减贫事业。本文基于扶贫对象贫困程度差异和多维贫困的视角，从理论上比较了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减贫绩效，并使用 1122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数据，运用分位数回归、有序 Probit 模型和 Tobit 模型对假说进行验证。研究发现：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均能显著增加贫困户的收入，且在精准扶贫时期，无论是否考虑政府公共财政投入，财政扶贫促进贫困户增收的效果均显著好于金融扶贫；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促进增收的效果因扶贫对象不同而存在差异，财政扶贫短期内更有利于边缘贫困户增收，而金融扶贫则更有利于深度贫困户增收且具有长期效应；金融扶贫能显著改善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状况，但财政扶贫会使多维贫困状况恶化；财政扶贫可以提升金融扶贫缓解多维贫困的效果，金融扶贫也可以抑制财政扶贫带来的多维贫困状况恶化。

关键词：金融扶贫 财政扶贫 扶贫绩效 多维贫困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贫困最早被界定为物质匮乏或收入不平等，但是，随着学界对这一领域研究的深入，能力缺乏、文化落后、制度限制、权利剥夺、环境脆弱等都被认为是贫困的表现，多维贫困的概念逐渐被提及和认可。无论是单维贫困还是多维贫困，缺乏资金均是贫困户的核心特征。在解决贫困户缺乏资金的问题上，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是两种最常见、最主要的手段。2013 年以来，中国政府开始推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量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项目。据国务院扶贫办统计，2013~2017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放 2787 亿元，平均年增长率为 22.7%；累计发放“两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村正规金融发展、金融空间演化与县域内城乡收入差距”（项目编号：71603306）、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有利于‘三农’和城市弱势群体的北京市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7YJB023）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维贫困视角下金融扶贫机制与模式研究”（项目编号：16BJL105）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马九杰。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免一贴”（即免抵押、免担保、全额贴息）的小额扶贫信贷资金 4300 多亿元，惠及 1100 多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此外，中国政府还通过扶贫再贷款、金融债、证券扶贫等金融手段进行扶贫。这些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项目效果明显，2013 年以来中国每年都有 1000 多万贫困人口脱贫，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但是，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不同贫困程度贫困人口的减贫绩效是一样的吗？除了促进增收之外，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缓解多维贫困的效果是否存在差异？本文将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财政扶贫可以通过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也可以通过直接对贫困户转移支付实现短期内贫困户收入的提高。不同类型财政投入的扶贫效果存在差异，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教育投资和农业水利生产投资等扶贫效果较好（林伯强，2005；崔景华等，2018）。但是，财政扶贫可能会产生“负向激励”（Blau and Robins, 1986）、“精英俘获”、支出结构不合理（傅允生，2003）等问题，导致“贫困瞄准偏离”（李小云等，2007），从而难以判定最终扶贫效果。金融扶贫可以通过分散风险、突破投资门槛、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交易等降低穷人的脆弱性，也可以通过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借助“涓滴效应”使穷人间接获得发展红利并实现增收（丁志国等，2011；陈国强等，2018）。然而，这种红利并不一定存在。一方面，金融发展初期，穷人无法越过投资门槛，因而不能享受金融发展的红利（Greenwood and Jovanovic, 1990；Galor and Zeira, 1993）；另一方面，金融发展的不稳定可能会抵消这种红利，一旦金融风险失控，穷人遭受的风险冲击会远远高于富人（Akhter et al., 2010；崔艳娟、孙刚，2012）。近年来，普惠金融的发展给金融扶贫带来了新的机遇。普惠金融能够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群体摆脱金融排斥，按照合理的价格平等地获取所需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朱一鸣、王伟，2017；杨艳琳、付晨玉，2019）。然而，金融扶贫在实践中也存在贫困瞄准偏离、还款率低、资金使用效率低、家庭债务负担加重等问题（Buss, 1999；吴本健等，2014），导致其减贫效果存在争议。

现实生活中，广义的财政扶贫不仅包括直接给予贫困户货币补贴，还包括基础设施投资、公共服务供给等。然而，在精准扶贫时期，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财政扶贫多采取提供无偿的货币补贴、实物或者服务等形式。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金融扶贫，则多是通过降低信贷价格和获得信贷的门槛的方式，向农户提供有偿的、以发展产业为依托的资金支持。虽然金融扶贫的利息补贴大部分来自公共财政资金，但金融扶贫的要义并不在于利息补贴，而在于通过补贴降低贫困户获得信贷的门槛，提高贫困户的信贷可得性。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都会提高贫困户的收入和发展能力，对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目标具有积极意义。但是，现有关于二者扶贫绩效的对比研究尚未得到一致结论，且并未将多维贫困纳入分析。温涛、王煜宇（2005）构建了农业人均产出模型，从宏观层面分析了区域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对农业产出的影响，但没有进一步分析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究竟哪个对农业产出的影响作用更大。贾俊雪等（2017）则构建理论模型，从村级层面分析了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收入的影响，但该文仅考虑了收入贫困，并未将多维贫困纳入分析；此外，文中隐含的假设是，农户的收入全部来源于生产活动，且通过财政和金融渠道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这与农户的实际生产生活情况可能存在出入。

本文基于温涛、王煜宇（2005）和贾俊雪等（2017）的研究，从扶贫对象贫困程度差异和多维贫困的角度，对比分析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减贫绩效。本文拟以多维贫困指标作为补充，分析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除收入贫困以外的其他维度贫困的影响机制，同时将二者的交互影响纳入分析框架，全面衡量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减贫绩效。考虑到不同地区自然地理条件、文化习俗及传统观念等的影响，现有研究得出的结论可能具有片面性，并且现有研究绝大部分是从扶贫资金的供给侧入手，对扶贫资金需求端的研究并不充分。扶贫资金的获得者是否都是需要帮助的贫困户也值得商榷。本文使用宁夏回族自治区Y县全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数据，排除自然地理条件、文化习俗及传统观念等因素的影响，从扶贫资金需求端入手，精确瞄准最需要资金支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析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不同收入水平贫困户增收及其多维贫困缓解的影响，以期对扶贫资金的优化配置和扶贫政策的调整提供参考。

二、理论分析及研究假说

贫困户收入主要分为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政策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四大类。假设贫困户在第 t 期初的自有资本存量为 K_t ，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比重为 θ ， θ 的值域为 $[0, 1]$ 。贫困户在第 t 期获得的财政扶贫资金为 PS_t ，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比重为 x ， x 的值域为 $[0, 1]$ ；通过金融扶贫获得的信贷资金为 FS_t ，其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比重为 y ， y 的值域为 $[0, 1]$ 。设定第 t 期的存款利率为 r_t ，农业资产折旧率为 δ_t ，则贫困户通过生产经营在第 $t+1$ 期获得的收入 YS_{t+1} 可以表示为：

$$YS_{t+1} = A(\theta K_t + xPS_t + yFS_t)^\alpha L_t^{1-\alpha} - (r_t + \delta_t)(\theta K_t + yFS_t) \quad (1)$$

(1) 式中， A 表示技术水平，假定其在生产周期内为一个固定常数。 L_t 为劳动力投入量， α 为资本的弹性系数， $r_t + \delta_t$ 为资本的机会成本。按照 Parente and Edward（1991）的做法，对劳动力施加一个容量限制 \bar{L}_t ，并记：

$$\bar{L}_t^{1-\alpha} = m, \theta K_t + xPS_t + yFS_t = n \quad (2)$$

由于财政扶贫资金是政府当期无偿提供的，贫困户无需负担这部分资金的机会成本（Buera et al., 2013；贾俊雪等，2017）；通过金融扶贫提供的信贷资金（以下称“信贷资金”）需要偿还且存在融资成本，但可能会激励贫困户努力生产经营以获得更高的收益。假设贫困户的生产经营能力、理财能力等在第 t 期无明显变化，则贫困户在 $t+1$ 期的总收入 Y_{t+1} 可以表示为^①：

$$Y_{t+1} = mA n^\alpha - (r_t + \delta_t)(\theta K_t + yFS_t) + (1-x)(1+r_t)PS_t + (1-\theta)r_t K_t + (1-y)r_t FS_t + W_t + C_t \quad (3)$$

(3) 式中， W_t 为贫困户的工资性收入， C_t 为其他收入。一般认为，贫困户当期的工资性收入

^①模型中为了简化分析，假设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手段不会通过影响当期农户技能而影响其工资水平，并假设农户获得信贷资金后在生产周期内不用考虑还款问题。

和其他收入与其得到的财政扶贫资金和信贷资金无关。 $(1-y)FS_t$ 和 $(1-\theta)K_t$ 分别表示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中未用于生产的部分，假设这部分资金的收益率为存款利率 r_t 。 $(1-x)PS_t$ 为政策性收入中未用于生产的部分，贫困户在 $t+1$ 期得到本金和无风险利润。

贫困户在第 t 期的自有资金一部分来源于上一期投入生产的自有资金，另一部分来自财政扶贫资金和信贷资金，故贫困户在第 t 期的自有资金 K_t 可以表示为：

$$K_t = (1 - \delta_t)\theta K_{t-1} + xPS_{t-1} + yFS_{t-1} \quad (4)$$

因此，可以分别得到自有资金对财政扶贫资金和信贷资金的一阶偏导数：

$$\begin{cases} \frac{\partial K_t}{\partial PS_t} = \frac{x}{\theta(\delta_t - 1)} \\ \frac{\partial K_t}{\partial FS_t} = \frac{y}{\theta(\delta_t - 1)} \end{cases} \quad (5)$$

而贫困户得到的财政扶贫资金和信贷资金对收入水平的边际贡献分别可以表示为：

$$\begin{aligned} \frac{dY_{t+1}}{dPS_t} &= \frac{\partial Y_{t+1}}{\partial K_t} \frac{\partial K_t}{\partial PS_t} + \frac{\partial Y_{t+1}}{\partial PS_t} \\ &= [\alpha\theta mAn^{\alpha-1} - (r_t + \delta_t)\theta + (1-\theta)r_t] \frac{x}{\theta(\delta_t - 1)} + \alpha mxAn^{\alpha-1} + (1-x)(1+r_t) \end{aligned} \quad (6)$$

$$\begin{aligned} \frac{dY_{t+1}}{dFS_t} &= \frac{\partial Y_{t+1}}{\partial K_t} \frac{\partial K_t}{\partial FS_t} + \frac{\partial Y_{t+1}}{\partial FS_t} \\ &= [\alpha\theta mAn^{\alpha-1} - (r_t + \delta_t)\theta + (1-\theta)r_t] \frac{y}{\theta(\delta_t - 1)} + \alpha myAn^{\alpha-1} - (r_t + \delta_t)y + (1-y)r_t \end{aligned} \quad (7)$$

要比较两者对收入的影响，需对 (6) 式和 (7) 式作差，具体形式如下：

$$\begin{aligned} \frac{dY_{t+1}}{dPS_t} - \frac{dY_{t+1}}{dFS_t} &= \frac{\alpha\delta_t mAn^{\alpha-1}}{\delta_t - 1} (x - y) \\ &+ \frac{[(r_t + 2\delta_t + r_t\delta_t - 1)\theta - r_t]x + [(\delta_t^2 + 2r_t\delta_t)\theta - r_t]y + (2r_t + 1)(1 - \delta_t)}{1 - \delta_t} \end{aligned} \quad (8)$$

根据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 2017 年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对“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时，要将资金“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能有效带动贫困户致富脱贫的特色优势产业，不能用于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贫困户在获取“两免一贴”扶贫小额信贷时，通常被要求有配套的生产经营项目，因而信贷资金的绝大部分会被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有 $y > x$ 。根据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表，中国目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r_t 为 1.5%，满足： $1\% < r_t < 3\%$ ，农业生产资本一般折旧年限为 5 年，因

此可以认为折旧率 δ_t 满足: $0.1 < \delta_t < 0.3$ ^①。由此可以得出:

$$\frac{\alpha \delta_t m A n^{\alpha-1}}{\delta_t - 1} (x - y) > 0, \quad (r_t + 2\delta_t + r_t \delta_t - 1)\theta - r_t = [(r_t + 2)(\delta_t + 1) - 3]\theta - r_t < 0 \quad (9)$$

令:

$$f(\theta, x) = [(r_t + 2\delta_t + r_t \delta_t - 1)\theta - r_t]x + [(\delta_t^2 + 2r_t \delta_t)\theta - r_t]y + (2r_t + 1)(1 - \delta_t) \quad (10)$$

则 $f(\theta, x) > f(\theta, y)$, $f'_\theta(\theta, y) < 0$ 。所以:

$$f(\theta, x) > f(1, y) = g(y) = (\delta_t^2 + 3r_t \delta_t + 2\delta_t - r_t - 1)y + (2r_t + 1)(1 - \delta_t) \quad (11)$$

同理有:

$$g(y) > g(1) > 0 \quad (12)$$

因此:

$$f(\theta, x) > 0, \quad \frac{dY_{t+1}}{dPS_t} - \frac{dY_{t+1}}{dFS_t} > 0 \quad (13)$$

由(13)式可得, 财政扶贫对贫困户收入的边际贡献大于金融扶贫, 即财政扶贫的增收效果优于金融扶贫。虽然财政扶贫提供的资金具有无偿性, 而金融扶贫提供的资金需要偿还, 财政扶贫提升贫困户收入的效果理应比金融扶贫好。但是, 若从政府公共财政投入绩效的角度, 比较单位公共财政资金通过财政扶贫手段和金融扶贫手段促进贫困户增收的效果差异, 结果就不是显而易见的了。虽然金融扶贫的增收效果没有财政扶贫好, 但财政扶贫的公共财政投入明显高于金融扶贫。考虑公共财政投入之后, 要比较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收入的影响, 除了要考虑二者对贫困户收入的边际贡献, 还要考虑二者公共财政投入的差异。如果单位公共财政投入撬动的信贷资金规模超过一定水平, 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收入的边际贡献才可能会超过财政扶贫。但是, 在精准扶贫时期, 在现有的金融扶贫政策框架下, 由于政府贴息力度大幅提高, 且利用公共财政资金建立了风险补偿基金, 导致给贫困户提供信贷资金支持的公共财政成本大幅提高, 从而限制了公共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的能力。

基于上述分析, 本文提出假说 H1:

H1: 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都会促进贫困户增收; 精准扶贫时期, 无论是否考虑公共财政投入, 财政扶贫促进贫困户增收的效果都显著优于金融扶贫。

在现实中, 贫困户的贫困程度存在差异。本文按照收入水平划分贫困户的贫困程度。若贫困户的收入水平低于收入贫困线的三分之一, 则称之为深度贫困户; 若贫困户的收入水平高于收入贫困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折旧年限为 5 年。在较大范围内放宽 r_t 和 δ_t 的限制不会影响最终结果。

线的三分之一但低于收入贫困线的三分之二，则称之为普通贫困户；若贫困户的收入水平高于收入贫困线的三分之二但低于收入贫困线，则称之为边缘贫困户。本文重点讨论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深度贫困户和边缘贫困户这两种特殊类型贫困户的影响。农户陷入深度贫困的原因也存在差异。有的农户由于完全无劳动力或者因残疾、疾病导致主要劳动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陷入深度贫困状态。针对这一类深度贫困户应采取兜底性扶贫政策。还有一些农户因传统文化影响导致内生发展动力不足而陷入深度贫困状态，这在民族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张丽君等，2017）。针对这类深度贫困户，如果直接给予无偿性补贴而不对其行为加以约束，则可能会产生“负向激励”问题；若给予有还款预期的信贷资金，则可能激发他们的内生发展动力。边缘贫困户大多因缺乏资金而无法达到投资门槛，或害怕承担经营风险，而放弃扩大生产经营，导致无法摆脱贫困状态。若给予他们无偿性补贴，或能增强他们扩大生产经营的能力和勇气，但是，由于补贴资金的即时性，这种提振信心的方式可能不具有长期效应；若给予他们金融支持，则可能会导致其因害怕到期无法偿还贷款而放弃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引发“过度负债”问题（Armendáriz and Labie, 2011），从而导致增收效果不明显，甚至导致其因无法偿还贷款而变得更加贫困。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说 H2：

H2：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促进增收的效果因扶贫对象的贫困程度不同而存在差异，财政扶贫短期内更有利于促进边缘贫困户增收，而金融扶贫更有利于促进深度贫困户增收且具有长期效应。

此外，中国现行的“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涉及多维贫困衡量标准。多维贫困衡量标准能更加准确地体现贫困户的真实贫困程度（Alkire and Foster, 2011）。从多维贫困的角度来看，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减贫绩效是否存在差异呢？上述模型中假设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在短期内不会导致贫困户个人能力提升。但事实上，无论财政扶贫还是金融扶贫都会给贫困户带来福利获得、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改善，即二者不仅会改善贫困户的收入贫困状况，还会对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状况产生影响。

在精准扶贫时期，财政扶贫可以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及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社会保障事业等手段，间接地促进贫困户增加收入和提高发展能力，从而改善其居住环境。但是，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财政扶贫手段主要是为贫困户提供无偿的货币补贴、实物或者服务，其特点是无偿性。一方面，财政扶贫降低了贫困户投资和消费的成本，可能会增加他们在教育和住房等方面的投资和消费，从而缓解多维贫困；另一方面，财政扶贫也可能使部分贫困户滋长惰性，导致“负向激励”问题（Blau and Robins, 1986），使多维贫困状况恶化。精准扶贫以来，各地均明确了脱贫的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为了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任务，各地政府一度广泛使用给钱给物等时间短、见效快的财政扶贫手段，各级政府部门对贫困问题的空前重视为贫困户“敲竹杠”提供了可能。因此，在精准扶贫时期，财政扶贫的“负向激励”问题可能更明显，财政扶贫可能会使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状况恶化。广义的金融扶贫可以通过推动区域经济增长、优化资源配置等间接地促进贫困户增收，提高其金融素养，改善其生存环境。但是，在精准扶贫时期，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金融扶贫手段主要是通过降低贷款利息和放宽申请贷款条件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有偿的、以发展产业为依托的资金支持，它的特点是有偿性。一方面，金融扶贫能有效激励贫困户努力工作以获取更高收益

来偿还金融扶贫贷款，在提升贫困户收入和发展能力的同时，促进了其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和生活质量的提升，具有“正向激励”效应，从而缓解多维贫困；另一方面，金融扶贫也可能导致贫困户“过度负债”问题，使多维贫困状况恶化。但在精准扶贫时期，政府大规模投入扶贫资金使金融扶贫所致的“过度负债”问题变得不明显。因此，金融扶贫整体上可能会缓解贫困户的多维贫困。更进一步，财政扶贫的“负向激励”问题可以通过金融扶贫激发贫困户内生发展动力的作用来缓解，金融扶贫的“过度负债”问题也可以通过财政扶贫提供无偿资金、降低成本的作用来缓解。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说 H3：

H3：财政扶贫会导致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状况恶化，而金融扶贫会显著改善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状况；财政扶贫可以提升金融扶贫对多维贫困的缓解作用，金融扶贫也可以抑制财政扶贫带来的多维贫困状况恶化。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使用的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Y 县获得的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Y 县属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也是革命老区县。2014 年，Y 县精准识别出 74 个贫困村、11203 户贫困户，并针对贫困户统筹实施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社保兜底等扶贫工程。Y 县财政扶贫工作开展得比较早，精准扶贫时期主要是通过低保兜底、提供产业发展基金、免费培训等无偿的资金和服务推动贫困户脱贫增收。Y 县金融扶贫工作也开展得比较早，是全国首批开展“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的地区之一。2014 年，Y 县在之前金融扶贫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信用+产业+金融”多位一体的金融扶贫，针对贫困户开展扶贫小额信贷，提升了其信贷可得性，降低了其融资成本。2015 年年底，Y 县有 55.97% 的贫困户获得了扶贫小额信贷，信贷平均利率为 7.48%，由政府全额贴息。由于金融扶贫、产业扶贫等扶贫工程的有效开展和推进，Y 县于 2018 年退出贫困县行列，实现脱贫“摘帽”。

2016 年获取的贫困户数据库涵盖了 11228 户（2015 年精准识别“回头看”时增加了 25 户）贫困户建档立卡时的致贫原因和贫困特征信息，2015 年的收入结构、信贷和保险等信息，以及 2016 年数据采集时的家庭人口基本状况和预计收入等信息。数据涉及贫困户生产生活各个方面的信息，能较全面地反映贫困户的真实情况。为了进一步了解贫困户的动态变化，更好地分析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减贫绩效，课题组于 2019 年通过 Y 县扶贫办获取了数据库中 11228 户贫困户 2018 年的收入及贫困特征信息。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对样本中的部分缺失值和错误值（有缺失值和错误值的样本占全部样本的比重少于 1%）采取了均值化处理，保持了样本的全面性。样本特征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样本特征分布情况

| | 户数 (户) | 占比 (%) | | 户数 (户) | 占比 (%) |
|-------------|--------|--------|---------------|--------|--------|
| 获得财政扶贫资金的家庭 | 11087 | 98.74 | 家庭主要致贫原因 | | |
| 获得金融扶贫资金的家庭 | 6284 | 55.97 | 因缺技术或自身发展能力不足 | 4142 | 36.89 |

| | | | | | |
|-------|------|-------|------------|------|-------|
| 贫困户属性 | | | 因缺劳动力或因病因残 | 5133 | 45.72 |
| 特困户 | 527 | 4.69 | 因婚因学 | 1223 | 10.89 |
| 一般贫困户 | 8575 | 76.37 | 因灾 | 484 | 4.31 |
| 重点贫困户 | 2126 | 18.94 | 其他 | 246 | 2.19 |

(二) 变量选取和描述性统计

1. 被解释变量。本文一方面选取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以反映收入贫困情况;另一方面借鉴国内外相关研究(例如 Alkire and Foster, 2011; 谭燕芝、张子豪, 2017),从收入水平、通电、通水、房屋结构、厕所情况、耐用消费资产、健康状况及受教育程度八个维度构建多维贫困指数作为被解释变量,以反映多维贫困情况。其中,2015年年末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小于2900元(即2010年不变价2300元)的贫困户被认定为收入水平维度贫困;家中未通电的被认定为通电维度贫困;家中未通水的被认定为通水维度贫困;家中房屋仍是土坯房或无房的被认定为房屋结构维度贫困;家中没有任何机动车辆的被认定为耐用消费资产维度贫困;家中无厕所的被认定为厕所情况维度贫困;家中有人患有大病、长期慢性病、残疾等的被认定为健康状况维度贫困;家中最高受教育水平低于初中水平的被认定为受教育程度维度贫困。样本贫困户各维度贫困情况分布见表2。

表2 贫困户各维度贫困情况

| 维度 | 贫困发生率(%) | 维度 | 贫困发生率(%) | 维度 | 贫困发生率(%) |
|------|----------|--------|----------|-------|----------|
| 收入水平 | 20.75 | 房屋结构 | 26.00 | 健康状况 | 41.18 |
| 通电 | 1.77 | 厕所情况 | 11.07 | 受教育程度 | 40.68 |
| 通水 | 2.50 | 耐用消费资产 | 78.49 | | |

将各维度赋予同等权重并相加,可以得到一个各维度同等权重的多维贫困指数,记为 I_1 。 I_1 是一个值域为[0, 8]的有序数列,本文将使用有序Probit模型分析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对 I_1 的影响。此外,为减少构建多维贫困指标时的主观因素影响,本文进一步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对不同贫困维度进行处理,生成多维贫困指数 I_2 ,并使用Tobit模型进行回归分析。

2. 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为财政扶贫变量和金融扶贫变量。财政扶贫变量用贫困户2015年人均政策性收入表示,人均政策性收入=贫困户政策性收入÷家庭人口数,反映财政扶贫的强度;金融扶贫变量用贫困户2015年人均信贷资金获得额表示,人均信贷资金获得额=贫困户信贷资金获得额÷家庭人口数,反映金融扶贫的强度。选取人均信贷资金获得额作为金融扶贫变量的原因有三:首先,Y县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直在推行金融扶贫,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体系,全县55.97%的贫困户获得过贷款,说明贫困户对扶贫贴息贷款有充分的了解。其次,由于Y县2014年开展了扶贫小额信贷试点,2015年全县贫困户获得扶贫贷款均可享受全额贴息,因此扶贫贴息贷款的申请与获得的内生性问题在Y县表现得不明显。再次,精准扶贫以来,随着产业扶贫、基础设施扶贫的推进,金融扶贫被贫困户广泛接受,人均信贷资金获得额能够反映金融扶贫的强度。此外,本文还控制了贫困户信用等级、住房面积、劳动力占比、农牧生产经营收入占比、种植养殖情况等变量。各变量的定义及描述性统计见表3。

表3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 | 变量名称 | 变量定义、赋值或单位 | 均值 | 标准差 |
|-------|----------------------|--|---------|---------|
| 被解释变量 | <i>SR</i> | 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 即 2016 年人均预计可支配收入 (元) | 3308.12 | 1066.34 |
| | <i>NSR</i> | 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 即 2018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8377.00 | 4014.90 |
| | <i>I₁</i> | 各维度相同权重的多维贫困指数, 取值范围为 0~8 | 2.50 | 1.21 |
| | <i>I₂</i> | 主成分分析法构建的多维贫困指数, 取值范围为 0~0.67 | 0.16 | 0.11 |
| 解释变量 | <i>CZ</i> | 人均政策性收入 (万元) | 0.08 | 0.05 |
| | <i>DK</i> | 人均信贷资金获得额 (万元) | 1.36 | 2.12 |
| 控制变量 | <i>XY</i> | 农户信用等级, A 级=1, A+级=2, AA 级=3, AAA 级=4 | 2.95 | 1.22 |
| | <i>ZFMJ</i> | 农户住房面积 (平方米) | 66.76 | 26.85 |
| | <i>SZCZ</i> | 农户所在村组, 共 627 个村组, 赋值为 1 到 627 | 315.94 | 183.61 |
| | <i>LDRK</i> | 劳动力占比, 劳动力占比=家庭劳动力数/家庭总人口数 | 0.69 | 0.32 |
| | <i>NMSC</i> | 农牧生产经营收入占比, 农牧生产经营收入占比=农牧生产经营收入/总收入×100% | 39.70 | 22.46 |
| | <i>ZZ</i> | 林草地面积及玉米、马铃薯、小杂粮等作物种植面积 (亩) | 102.25 | 129.29 |
| | <i>YZ</i> | 羊、牛、骡、猪等牲畜养殖数量 (头) | 16.72 | 43.97 |

(三) 模型设定

首先, 为比较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促进贫困户增收效果, 本文设定回归方程 1, 即:

$$SR = \alpha_1 CZ + \alpha_2 DK + \sum \beta_j Control_j + \varepsilon \quad (14)$$

(14) 式中, 被解释变量 *SR* 是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 用贫困户 2016 年人均预计可支配收入表示。解释变量 *CZ* 和 *DK* 分别表示人均政策性收入及人均信贷资金获得额。*Control_j* 为控制变量, *j*=1,2,3..., 表示控制变量个数。 α_1 、 α_2 和 β_j 为待估系数, 分别表示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资金对收入提升的影响程度, ε 为随机误差项。

其次, 为比较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影响程度, 本文设定回归方程 2, 即:

$$I_p = \phi_1 CZ + \phi_2 DK + \sum \varphi_j Control_j + \varepsilon \quad (15)$$

(15) 式中, *I_p* 是多维贫困指数, *p*=1,2, 分别表示各维度贫困直接相加及使用主成分分析法得到的多维贫困指数, 反映贫困户多维贫困的程度。 ϕ_1 、 ϕ_2 和 φ_j 为待估系数, 分别表示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多维贫困缓解的影响程度。其他变量及字母含义同上。

再次, 为了验证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减贫的交互影响, 本文引入交叉项进行回归, 设定回归方程 3, 即:

$$I_p = \kappa_1 CZ + \kappa_2 DK + \gamma CZ \times DK + \sum \lambda_j Control_j + \varepsilon \quad (16)$$

(16) 式中, 引入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交叉项 *CZ* × *DK*, κ_1 、 κ_2 、 γ 和 λ_j 为待估系数。

四、实证结果及分析

(一) 回归结果及分析

本文首先基于回归方程 1，使用多元线性回归方法构建模型 1 分析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促进贫困户增收的效果，并使用分位数回归方法构建模型 2 分析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促进深度贫困户和边缘贫困户增收的效果差异。模型 1 和模型 2 的回归结果见表 4。

表 4 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收入的影响

| 变量 | 模型1 | 模型2 | | | | |
|----------------|-----------------------|-----------------------|-----------------------|-----------------------|-----------------------|-----------------------|
| | | 0.1 SR | 0.3 SR | 0.5 SR | 0.7 SR | 0.9 SR |
| CZ | 2861.10*** (3.33) | -440.50 (-1.49) | 537.20** (2.03) | 1586.00*** (3.21) | 4579.30*** (5.91) | 11046.90*** (3.36) |
| DK | 39.55** (2.17) | 15.78*** (3.12) | 16.95** (2.38) | 15.09 (1.45) | -34.94** (-2.47) | 20.69 (0.32) |
| XY | 123.10*** (3.960) | 19.89** (2.39) | 25.06*** (3.32) | 70.71*** (4.40) | 87.36*** (3.48) | 323.20*** (2.82) |
| NMSC | 1.820 (0.92) | 1.44** (2.51) | 0.51 (0.89) | 2.11* (1.80) | 4.24*** (2.94) | 8.55 (1.28) |
| SZCZ | -0.60*** (-2.93) | 0.05 (0.76) | -0.18*** (-3.39) | -0.38*** (-3.08) | -0.80*** (-4.57) | -1.99*** (-2.89) |
| ZFMJ | 6.60*** (4.66) | 2.75*** (6.69) | 2.83*** (6.17) | 4.87*** (6.03) | 3.87*** (3.37) | 14.44** (2.36) |
| ZZ | 1.18*** (3.790) | -0.17** (-2.10) | -0.01 (-0.15) | 0.15 (0.86) | 0.95** (2.56) | 5.16*** (4.14) |
| YZ | 6.642*** (7.340) | 0.60** (2.51) | 0.89** (2.18) | 2.98*** (3.48) | 10.85*** (6.14) | 22.22*** (5.50) |
| LDRK | 333.60*** (2.61) | 368.70*** (7.89) | 247.20*** (7.19) | 278.20*** (3.62) | 245.60** (2.08) | 740.30* (1.73) |
| 常数项 | 6934.10*** (32.00) | 5435.90*** (66.01) | 5990.90*** (97.45) | 6244.50*** (55.40) | 7112.10*** (34.31) | 8280.90*** (11.73) |
| 样本数 | 11228 | 11228 | 11228 | 11228 | 11228 | 11228 |
| R ² | 0.02 | 0.01 | 0.02 | 0.02 | 0.01 | 0.03 |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检验值。

从表 4 中模型 1 的回归结果来看，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均有显著正向影响，这意味着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均具有促进贫困户增收的效果。具体而言，若不考虑政府公共财政投入，每增加人均 1 万元的财政扶贫资金会促进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 2861.10 元，即财政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为 28.61%；而人均每增加 1 万元的信贷资金会促进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 39.55 元，即通过金融扶贫提供的信贷

资金对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约为 0.40%。可见，财政扶贫促进贫困户增收的效果显著高于金融扶贫。若考虑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在财政扶贫中，由于贫困户获得的财政扶贫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公共财政，因此，财政扶贫中公共财政投入对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仍为 28.61%。但是，在金融扶贫中，贫困户获得的信贷资金不仅来源于政府公共财政，还来源于金融机构。政府公共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利息补贴和风险补偿，其占信贷资金的比重会影响金融扶贫促进增收的效果。根据 Y 县扶贫办提供的数据，Y 县 2015 年 6284 户获得金融扶贫信贷贫困户贷款的平均利率为 7.48%，由政府全额贴息，而 2015 年财政投入的风险补偿率为 1.64%。在 Y 县的金融扶贫中，贫困户获得 100 元信贷资金需要至少 9.12 元的公共财政投入，即 100 元的公共财政投入资金能撬动 1096.49 元的信贷资金，相应地带动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 4.39 元（1096.49 元×0.40%），也即金融扶贫中公共财政投入对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为 4.39%。因此，即使考虑到公共财政投入，财政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仍比金融扶贫高。

表 4 中模型 2 的回归结果表明，对于处于 0.3 及以上分位的贫困户样本，财政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且显著性水平和边际贡献随着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而提升。这表明财政扶贫促进边缘贫困户增收的效果显著好于其促进深度贫困户增收的效果。对于边缘贫困户，财政扶贫通过提供无偿性资金降低了其投资门槛，提高了其扩大生产的能力及信心，进而促进其增收；对于深度贫困户，财政扶贫可能因“负向激励”问题而不能显著促进其增收。人均信贷资金获得额对深度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显著正向影响，而对边缘贫困户的影响不显著，甚至对处于 0.7 分位的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显著负向影响。

考虑到使用 2016 年人均预计可支配收入作为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变量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且 2016 年人均预计可支配收入变量具有较强的主观性，本文进一步使用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即 2018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构建模型 3 和模型 4 讨论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收入的影响及差异，回归结果见表 5。

表 5 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影响

| 变量 | 模型3 | 模型4 | | | | |
|----|------------|-----------|-----------|----------|----------|---------|
| | | 0.1 SR | 0.3 SR | 0.5 SR | 0.7 SR | 0.9 SR |
| CZ | 3106.70*** | 139.70*** | 101.80*** | 138.50** | 180.90** | 2244.40 |
| | (13.65) | (3.55) | (2.97) | (2.44) | (2.32) | (1.57) |
| DK | 17.53*** | 2.74*** | 4.22*** | 5.37*** | 3.05*** | 40.29 |
| | (3.630) | (3.19) | (4.14) | (4.24) | (2.66) | (0.88) |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检验值。控制变量和村组固定效应已控制。

模型 3 的回归结果表明，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均有显著正向影响，但财政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明显大于对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小于对滞后一期人均可支

配收入的边际贡献。若不考虑公共财政投入，财政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为 31.07%，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为 0.18%。若考虑公共财政投入，如前所述，在财政扶贫中，公共财政投入对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仍为 31.07%；在金融扶贫中，假定利息补贴和风险补偿短期内不变，则 100 元的公共财政投入资金仍能撬动 1096.49 元的信贷资金，相应地带动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 1.97 元（1096.49 元×0.18%），也即金融扶贫中公共财政投入对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为 1.97%。因此，无论是否考虑公共财政投入，财政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效果均好于金融扶贫。模型 4 的回归结果表明，财政扶贫能显著提升深度贫困户的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但对于在 0.9 分位的边缘贫困户，财政扶贫的影响不显著。这意味着，对边缘贫困户而言，财政扶贫降低投资门槛、提振增收信心的效果具有短期性。而金融扶贫对深度贫困户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仍有显著正向影响，这意味着金融扶贫促进深度贫困户增收的效果具有长期性。

结合表 4 和表 5 的结果可以发现，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均具有促进贫困户增收的效应，无论是否考虑到公共财政投入，财政扶贫促进贫困户增收的效果均好于金融扶贫；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促进增收的效果因贫困户的贫困程度不同而存在差异，财政扶贫在短期内更有利于促进边缘贫困户增收，而金融扶贫更有利于促进深度贫困户增收且具有长期效应。这验证了假说 H1 和假说 H2。

基于回归方程 2，本文使用有序 Probit 模型构建模型 5（ $\phi_2=0$ ）和模型 6（ $\phi_2=0$ ）分别讨论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各维度相同权重的多维贫困指数 I_1 的影响，并进一步基于回归方程 3，引入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交叉项（ $CZ \times DK$ ）构建模型 7。为了克服测量偏误问题，本文基于回归方程 2，使用 Tobit 模型构建模型 8 和模型 9 分别讨论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主成分分析法构建的多维贫困指数 I_2 的影响，同时，基于回归方程 3，引入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交叉项（ $CZ \times DK$ ）构建模型 10。回归结果见表 6。

表 6 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多维贫困的影响

| 变量 | 模型5 | 模型6 | 模型7 | 模型8 | 模型9 | 模型10 |
|----------------|--------------------|----------------------|---------------------|--------------------|----------------------|--------------------|
| | 财政扶贫 | 金融扶贫 | 财政扶贫×金融扶贫 | 财政扶贫 | 金融扶贫 | 财政扶贫×金融扶贫 |
| <i>CZ</i> | 3.23*** (14.40) | — | 3.31*** (13.49) | 0.38*** (16.65) | — | 0.39*** (15.66) |
| <i>DK</i> | — | -0.07*** (-15.07) | -0.05*** (-5.19) | — | -0.01*** (-13.23) | -0.00** (-4.10) |
| <i>CZ × DK</i> | — | — | -0.00** (-2.39) | — | — | -0.00** (-2.47) |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检验值。控制变量和村组固定效应已控制。

模型 5 和模型 8 的回归结果显示，财政扶贫对两类多维贫困指数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表明财政扶贫不仅不利于多维贫困的改善，还会使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状况恶化。模型 6 和模型 9 的结果显示，金融扶贫对两类多维贫困指数均具有显著负向影响，表明金融扶贫有利于缓解多维贫困。由此

可见，依托于产业发展的金融扶贫能提升贫困户的内生发展动力并加强其能力培养，因而在促进持续性脱贫方面更具优势。

模型 7 和模型 10 的回归结果显示，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交叉项对两类多维贫困指数均有显著负向影响，表明财政扶贫可以提升金融扶贫对多维贫困状况的缓解效应，金融扶贫也可以抑制财政扶贫带来的多维贫困状况恶化，说明综合运用金融扶贫和财政扶贫手段后，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绩效有所提高。这验证了假说 H3。

(二) 内生性处理及稳健性检验

内生性问题主要源于五个方面，即互为因果、测量偏误、遗漏变量、模型误设和选择性偏误(Stock and Watson, 2003)。在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减贫绩效的比较分析中，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主要来源于互为因果。为了解决互为因果问题，本文的被解释变量选择了滞后一期指标，即作为解释变量的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使用了 2015 年的指标，而作为被解释变量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多维贫困指数使用了 2016 年的指标。尽管如此，由于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都与收入相关，滞后一期指标并不能很好地解决互为因果难题，因此，本文进一步使用滞后三期指标即 2018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对回归结果进行验证。此外，本文在回归中使用了宁夏回族自治区 Y 县贫困户的全样本数据以缓解选择性偏误问题，尽可能将与核心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都相关的因素纳入控制变量以解决遗漏变量问题，并使用多种模型回归以尽可能地解决模型误设问题。

为了确保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排除极端值的影响，本文进一步剔除了样本中接受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金额之和最高 5%的贫困户和最低 5%的贫困户，样本量变为 10106，使用 2018 年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和 2018 年多维贫困指数指标作为被解释变量，使用 2015 年财政扶贫与金融扶贫指标作为解释变量构建模型 11、模型 12、模型 13 和模型 14，重复上面的回归，回归结果见表 7。

表 7 剔除极端值后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收入和多维贫困的影响

| 变量 | 收入 | | | | | | 多维贫困 | |
|---------|-----------------------|--------------------|---------------------|----------------------|----------------------|-----------------------|---------------------|---------------------|
| | 模型11 NSR | 模型12 (NSR) | | | | | 模型13 (I_1) | 模型14 (I_2) |
| | | 0.1 SR | 0.3 SR | 0.5 SR | 0.7 SR | 0.9 SR | | |
| CZ | 2817.90*** (11.68) | 112.30 (0.36) | 826.50*** (2.86) | 2003.90*** (3.80) | 4797.00*** (6.05) | 10707.50*** (3.06) | 3.06*** (11.13) | 0.36*** (13.25) |
| DK | 24.96*** (3.12) | 49.16*** (7.14) | 33.76*** (4.17) | 10.91 (0.66) | -79.84*** (-4.04) | -184.30** (-2.00) | -0.13*** (-8.00) | -0.01*** (-6.54) |
| CZ × DK | — — | — — | — — | — — | — — | — — | -0.00 (-1.64) | -0.00** (-2.03) |

注：*、**、***分别表示在 10%、5%、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检验值。控制变量和村组固定效应已控制。

表 7 呈现的结果与表 4~表 6 呈现的结果整体上并无明显差异。但是，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交叉项 (CZ × DK) 在模型 13 中对 I_1 没有显著影响，而在模型 14 中对 I_2 有显著负向影响，说明对各贫困维度赋予同等权重并直接相加得到多维贫困指数可能不合理。在使用主成分分析法重新构建多维贫困指数后，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的交叉项 (CZ × DK) 表现出显著负向影响。由此可知，

模型回归结果总体上是稳健的。

五、结论及政策含义

本文首先从贫困户出发,构建收入函数模型,分析了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贫困户增收的影响;其次,使用分位数回归,分析二者促进不同贫困程度贫困户增收的效果差异;最后,根据现行脱贫标准的多维性构建多维贫困指数,讨论了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对多维贫困的影响以及二者的交互效应。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都会促使贫困户收入水平提升,但在精准扶贫时期,无论是否考虑公共财政投入,财政扶贫促进贫困户增收的效果均好于金融扶贫。具体而言,财政扶贫对贫困户滞后一期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滞后三期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边际贡献分别为 28.61%和 31.07%,而金融扶贫的边际贡献分别只有 4.39%和 1.97%。

第二,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促进增收的效果因贫困户贫困程度不同而存在差异,财政扶贫短期内更有利于促进边缘贫困户增收,而金融扶贫更有利于促进深度贫困户增收且具有长期效应。这主要是因为,财政扶贫提供的无偿性资金降低了边缘贫困户的投资门槛,并提高了其扩大生产的能力及信心,进而促进了增收;而金融扶贫提供的有还款压力的信贷资金有利于激发深度贫困户的内生发展动力,但导致了边缘贫困户过度消费和“过度负债”问题。

第三,在缓解多维贫困方面,金融扶贫更具优势。具体而言,财政扶贫会带来贫困户多维贫困状况恶化,而金融扶贫能显著改善贫困户的多维贫困状况;财政扶贫可以提升金融扶贫对多维贫困状况的缓解效应,金融扶贫也可以抑制财政扶贫带来的多维贫困状况恶化。

本文研究结论的政策含义在于:

第一,在脱贫攻坚工作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的背景下,应在确保财政扶贫投入的基础上,在深度贫困地区推广金融扶贫手段,以激发深度贫困户的内生发展动力,从而更有效地推动其持续增收和多维贫困的缓解。

第二,完善现有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政策。应警惕财政扶贫的“负向激励”问题,激发深度贫困户的内生发展动力,防止财政扶贫“福利化”倾向。同时,应选好金融扶贫依托的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和提升人力资本水平,以提高金融扶贫对贫困户收入的边际贡献,并通过降低风险补偿基金和贴息力度来提高单位公共财政投入撬动金融资金的规模。

第三,在贫困地区应运用财政扶贫和金融扶贫相结合的模式,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财政扶贫可以打好产业发展基础,提升贫困户人力资本水平及扩大其生产经营能力和勇气,从而提高金融扶贫的效率;金融扶贫可以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发展动力,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瞄准度和效率。

参考文献

1.陈国强、罗楚亮、吴世艳,2018:《公共转移支付的减贫效应估计——收入贫困还是多维贫困?》,《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5期。

2. 崔景华、李万甫、谢远涛, 2018: 《基层财政支出配置模式有利于农户脱贫吗——来自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的证据》, 《财贸经济》第 2 期。
3. 崔艳娟、孙刚, 2012: 《金融发展是贫困减缓的原因吗? ——来自中国的证据》, 《金融研究》第 11 期。
4. 丁志国、谭伶俐、赵晶, 2011: 《农村金融对减少贫困的作用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 11 期。
5. 傅允生, 2003: 《农村扶贫的视角转换与制度创新——兼论提高农村财政扶贫效率》, 《财政研究》第 9 期。
6. 贾俊雪、秦聪、刘勇政, 2017: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融合的政策设计——基于农村发展扶贫项目的经验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第 9 期。
7. 李小云、唐丽霞、张雪梅, 2007: 《我国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机制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 10 期。
8. 林伯强, 2005: 《中国的政府公共支出与减贫政策》, 《经济研究》第 1 期。
9. 谭燕芝、张子豪, 2017: 《社会网络、非正规金融与农户多维贫困》, 《财经研究》第 3 期。
10. 温涛、王煜宇, 2005: 《政府主导的农业信贷、财政支农模式的经济效应——基于中国 1952~2002 年的经验验证》, 《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
11. 吴本健、马九杰、丁冬, 2014: 《扶贫贴息制度改革与“贫困瞄准”: 理论框架和经验证据》, 《财经研究》第 8 期。
12. 杨艳琳、付晨玉, 2019: 《中国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村劳动年龄人口多维贫困的改善效应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3 期。
13. 张丽君、吴本健、王飞等, 2017: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扶贫进展报告(2017)》,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4. 朱一鸣、王伟, 2017: 《普惠金融如何实现精准扶贫?》, 《财经研究》第 10 期。
15. Akhter, S., Y. Liu, and K. Daly, 2010, “Cross Country Evidence on the Linkages between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5(1): 3-19.
16. Alkire, S., and J. Foster, 2011, “Understandings and Misunderstandings of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Measure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9(2): 287-314.
17. Armendáriz, B., and M. Labie, 2011, *The Handbook of Microfinanc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18. Blau, D. M., and P. K. Robins, 1989, “Fertility, Employment, and Child-Care Costs”, *Demography*, 26(2): 287-299.
19. Buera, F. J., B. Moll, and Y. Shin, 2013, “Well-intended Policies”,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16(1): 216-230.
20. Buss, T. F., 1999, “Microenterprise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n Overview of the Iss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1): 1-28.
21. Galor, O., and J. Zeira, 1993,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Macroeconomic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0(1): 35-52.
22. Greenwood, J., and B. Jovanovic, 1990, “Financial Development, Growth,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5): 1076-1107.
23. Parente, S. L., and C. P. Edward, 1991, “Technology Adoption and Growth”, NBER working paper 3733, <https://www.nber.org/papers/w3733>.
24. Stock J. H., and M. Watson, 2003, *Introduction to Econometrics*, Boston: Addison Wesley.

(作者单位: ¹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

²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 董 翀)

Performance Comparison between Fisc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in the Period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eterogeneity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Wu Benjian Ge Yuhang Ma Jiujie

Abstract: The scarcity of funds is the core feature of poor households. Fisc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s two main approaches of providing funds for poor households, are widely used in poverty reduc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 This article compares the poverty reduction performances of fisc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theoretic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eterogeneity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and proposes a number of hypotheses. It uses a quantile regression, an ordered Probit model and a Tobit model to validate the hypotheses with data from 11228 poor households whose archives have been created. The study finds that both fiscal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and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can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future income of poor households. In addition, in the period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whether or not public financial investment is taken into account, the effect of fiscal poverty alleviation on increasing the income of poor households is significantly better than that of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effect is heterogeneous, depending on the targe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Fiscal poverty alleviation is more conducive to the income increase of marginal poor households in the short term, while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is more conducive to increasing the income of profound poor households and has a long-term effect.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poor households'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situation, while fiscal poverty alleviation can deteriorate it. Fiscal poverty alleviation can enhance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alleviation effect that is generated by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can also restrain the deterioration of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which is caused by fiscal poverty alleviation.

Key Words: Finan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Fiscal Poverty Alleviation; Performance of Poverty Alleviation;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